

中国古玉概论

周南泉

一、玉器的起源

在距今数百万年至10000年前，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时代。这一时期，人类开始制造和使用工具。当时的生产工具以打制的石器为主，而人类的体质仍具有原始的特征。在中国，迄今所知的最早人类是云南省元谋地区发现的“元谋人”。据报告，该人类化石距今有400万年左右。此后，在中国大地上又先后出现多处原始人，所知重要的有蓝田人、北京人、山顶洞人等。值得注意的是，旧石器时代的古人类，虽也发现他们有佩饰的器物，但用玉料制作、专供人类使用或佩饰的遗物极罕见。

大约在距今10000年前，中国许多地区进入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是能制造磨制的石器，出现了农业、畜牧业，发明了实用陶器、纺织品等，人类从依赖自然赏赐过渡到生产经济阶段。此时，随着磨制石器的生产发展，便出现用同样方式制造，唯所用质料较坚硬、色泽较美丽的石料生产的工具和佩饰物。这种用“石之美”者制作的物器，就是中国最早的玉器。迄今所知，中国早期玉器最少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也就是说，中国有玉器的制作和使用，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就已开始。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

(一)新石器时代有玉器发现的文化和地区

中国的新石器时代，一般来说还未出现国家机器和职能，按社会分期属原始社会晚期。新石器时代的人类，由于种种原因的限制，其活动一般以较独立的自然环境为基础而展开，

故其活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范围也不大。有鉴于此，就一定范围而言，则往往形成共同的遗存。这种同属于一个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考古学上称为某某“文化”，如红山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等。

中国新石器时代，迄今所知，已发现有数十种文化。但有玉器出现的文化，则只有十余种。其中主要的有处于辽河流域的查海文化和红山文化，处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等；处于长江流域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凌家滩文化、潜山文化(又称薛家岗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等；处于澜沧江流域的卡若文化，处于珠江流域的石峡文化。此外，有些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葬，亦偶尔发现玉器，但鉴于它还未正式命名为某文化，或只是十分分散和为数不多，故其遗存均用新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早、中、晚期表示其年代。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的不同文化，其年代有先后之分，亦有的年代接近或上下交错。总体上说，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年代约在距今10000年至4000年之间。中国玉器，自新石器时代开始，连绵不断，历经不衰，一直延续至今，上下有近万年历史。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采用的玉料

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玉器，是从旧石器时代制作石器时选用坚硬的石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故其早期仍处于石玉并用或玉石不分的过渡期。其选玉标准为：大凡用当时最坚硬的器具，如竹、硬木、骨、角、牙等刻划不动者，而只能用解玉砂琢磨为器并有一定美感者方可定为玉。上述情况，一直延续至新石器时代晚期。

新石器时代用玉料的另一种情况是，各文化所用玉料多就地或附近取材，如东北地区各文化用玉料，多为采自辽宁等地的岫玉，或含有透闪石成分且较坚硬的“老岫岩玉”(产地在辽宁省的宽甸县)。长江流域则来自其地区的岫玉或地方杂玉。其中良渚文化所用玉料，经化验考证，主要来自江苏省南京市郊产的“闪玉”。黄河流域各文化用玉料，经观察有的是山东日照、莱阳岫玉和河南南阳玉(即独山玉)，有的是甘肃的闪石和祁连山岫玉等。台湾地区的卑南文化用玉料，据笔者观察，很可能产自其本地的花蓮县岫玉。而石峡文化玉料似与良渚文化玉料相同，或为另一未发现产地的玉料。

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玉料，经重新埋入土中后复出时，其质色往往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表面如新并无沁色，这在诸文化中常有发现；二是表面虽有沁色，但很轻，或仅局部才有，多呈乳白或灰白色；三是侵蚀严重，表面甚至器内皆呈灰白或鸡骨白色。造成上述三种情况的原因，多与玉质的不同有关，如岫玉，一般不受沁，有者亦极轻。而良渚文化、凌家滩文化

等地用料，多有沁且较重。此外，上述三种情况亦与埋葬地区的土质和水质有关，一般含酸碱物较重的南方水土对玉器的侵蚀较重。

(三)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的制作

新石器时代玉器制作时，带动解玉砂琢磨玉器的器具，主要用竹、木、骨、角等制成。但有些地区，如红山文化，可能是用动物筋条或皮革带动砂磨玉。而良渚文化的刻纹，据考似用坚硬的鲨鱼牙直接刻划而成。有鉴于此，此时的玉器往往开片厚且厚薄不均，表面有开料时留下的较宽的台阶痕。而穿孔一般孔径较大(最大孔径达7厘米，最小者也有0.3厘米)，且穿孔不正，孔呈喇叭形，孔内留有“米福线”和未穿透时使用器具击穿的隔痕等。所琢饰的纹图，凡用硬具直接刻作的直线纹，皆边宽和深浅相同；而有弧度之线纹，皆深浅、宽窄不等，且多在边洞或拐角处留有叉道。若是用动物的筋条带动解玉砂琢饰的纹图，一般线条较粗宽，往往粗细不等、深浅不同。

(四)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品种

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中，按其主要用途分，有实用和非实用的生产工具和武器、有仿工具或武器的仪仗器、有美化生活的佩玩和祀神鬼的礼器(祭器)等四大类。这些玉器在不同的文化中，出现的先后、有无、多少等情况是不同的，造型纹饰也有所区别。

玉制生产工具或武器，无疑是从旧石器时代的同类用品发展而来，所不同的是材料和作法略异。旧石器是打制，新石器是磨制并多用穿孔。玉器品种有斧、铲、镞、凿、镑、矛、纺轮等。这些作品在有玉器的文化中，皆或多或少有所见，其造型也基本相同，只是早期的玉器制作较粗糙、厚重且无穿孔，而晚期制作则较为规整，有穿孔，个别还饰有纹图。

此期的玉仪仗器，从其有刃和较宽且薄的情况看，其形当摹自工具或武器，但其用途均非作实用而是作部落首领或头人显示权威的仪仗器用。其品种有呈扁宽梯形的刀、似斧或铲的钺、三边刃且端尖的戈、前端作凹刃的戚(有的名牙璋)等。新石器时代的玉仪仗器多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所见均为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遗物。其中良渚文化中只见玉钺一种，与其同时出现的，还有玉钺把上作装饰用的冠和端饰两种嵌缀物。

此期玉佩玩种类很多，见者有作头饰和胸饰的玉玦、簪、外方内圆器、三孔器、双联璧、马蹄形器、冠状器、“山”字形器、勾形器、勾云形器、柱形器等；作项饰的有串饰；作玩赏的有写实和神灵动物中的玉鱼、蝉、龟、鸟、虎、神兽、龙、凤等；作首饰的有玉戒指、镯等。

新石器时代的玉制礼器，见者有“六器”(即璧、琮、圭、琥、璋、璜六种器)中的璧、琮和璜三种。按《周礼》记述，此三种玉器中的璧礼天，琮礼地，璜礼北方，但当时是否有此



作用仍有不同的看法，尚有待进一步研究。此外，此时亦出现甚多形近似璧、但与正规的璧造型有别的玉器，如穿孔大小和边饰均有不同的扁圆有孔形器环、瑗、牙璧(又名璇玑)等。其中牙璧尤为奇特，不仅扁圆和中圆孔，且外周有三个脊牙作向一个方向旋转状。其用途在学术界亦存在争论。笔者认为它仿白水涡或旋风，是一种礼水或风神用器。

新石器时代玉器品种除了上述四大类外，还有一些介于某二类之间的玉器，如前述的写实或神异动物形器多有穿孔，可为佩，但不能排除它们也是一种动物崇拜的祭器或“图腾”。此外，此期出现一些以人为本模仿的神灵鬼怪器和写实的人形玉器，大多以人首或人面形出现，个别亦以整体人形出现。其中，除有人体写实的局部器官外，亦有将某一器官变形夸大的。鉴于它们多有穿孔，故可作佩，亦可作祭祀或纪念性物品用。但究竟作何用，还有待更多的考古资料来证实。

(五)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上的饰纹图案

新石器时代玉器，大多为光素无纹者，但也出现了一些有饰纹者。其饰纹，除一些起辅助作用的直线或弧线弦纹及云雷纹等几何形图案外，亦出现一些由上述饰纹组成的人面纹、鸟纹和神人纹等。其中又以良渚文化多见的神人纹最为世人瞩目。该神人纹(有人称“神徽”)有繁简之分。繁者，上部为头戴羽帽的人首或人面形和叉开的双手，中央为一组蛋形目和口有獠牙的兽或鸟面，下部有兽或鸟的爪足，共同组合成完整的神人。简者有两式：一式是上部以若干道横向的直线纹表示冠帽和以双圆目和长方形口表示面部的人首，其下为蛋形目兽面，共同组成简化式神人纹；另一式是仅以若干道平行横线纹和两个圆圈纹及一长方形饰共同组合成的更为简化的神人纹。

玉器的上述人面、人首和神人饰纹，在不同文化中均有发现，各有特点和风格。其中最主要的特点往往在目纹中表现出来。如龙山文化的目纹，以阴刻旋涡式双目表示；大汶口目纹，以阴刻相连的双橄榄形眼眶内加一道横线代表目珠；石家河文化目纹，形似大汶口的目纹，亦呈橄榄形，但均不以眼眶内横线为目珠，也不用剔地阳纹表示；而良渚文化目纹则较其他文化的复杂，多以单圆圈、双圆圈、圆圈外两侧加一横线或三角形纹、单线蛋形线或蛋形目内加一圆圈等表示；此外，个别文化，如陕西龙山文化和石峡文化玉琮上的目纹，有的近似良渚文化某一式但又不完全相同。

三、夏商时期的玉器

(一)以二里头文化玉器为代表的夏代玉器



近几十年以来,随着考古发掘和研究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人们对中国古史中的夏文化的认识,才有了实物的依据,对夏代历史的研究也有了新的突破。

二里头文化的考古发现分为四期,目前考古界有两种意见:一是主张该文化的四期都是夏文化遗存;一是主张一、二期为夏文化,而三、四期则为商代早期的文化。值得指出的是,迄今所发现的考古资料说明,该文化的三、四期发现有玉器,而一、二期尚无玉器。据此,若按上述第一种说法,则夏文化晚期已发现玉器;若按后一种说法,则夏文化未发现玉器,所发现的玉器属商文化早期物。笔者认为,迄今所知材料说明,前一说是可信的。我们可视二里头文化即是夏文化。

二里头文化发现的玉器品种有钺、戚、牙璋、刀、戈、矛、圭、柄形器、珠、管、坠等。其用途或作佩饰,或作仪仗。其中仪仗器是继新石器时代已有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在造型上并无多大的变化,只是器形较宽,有的还饰有纹图,侧边有若干个齿状脊牙,玉钺刃边作多角等,而与此前玉器略有差别。

二里头文化玉器中数量较多,并首次出现的是所谓“柄形器”。此类器物鉴于其前有棒,故考古界推测可能是作某种器之柄而定为“柄形器”。最近十年以来,因此类器从未发现其棒端有器物,故对其定名又提出质疑,有的称其为刀具,有的称其为死去祖先的牌位。笔者发现,这类物曾数次见到其棒前端有数十块小玉片等组成的某形体物,且制作精美,甚至有下面嵌托黄金片者。出土时,有的置于棺椁内和盖上,有的置于墓葬周壁间和墓道口,显然有某种特殊作用和意义,因此,真实的用途可能是一种辟邪压胜物,或是有更深含义之物。

二里头文化玉器的饰纹,亦有新的发现,上述一件柄形器上的花瓣纹、人面纹、双钩饰纹和人面纹上的“臣”字形目等最引人注目。它不仅为此期的创始,而且对其后玉器的饰纹有着重大的影响。

二里头文化玉器说明,随着夏王朝以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不仅玉器有许多创新,而且为显示君王至高无上的权威,不惜工夫以当时最名贵的玉料制作仪仗器。当时的玉器,集其前代和周边地区同时期各文化玉器之精华于一身,玉器的制作和使用,也从周边地区向夏王朝腹地地带转移,显示夏王朝强大的地位与实力。

(二)以河南省为中心发现的商代早期玉器

根据文献记述,商代是替代夏代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而在数十年前,人们只了解以安阳为中心的殷墟(商晚期的都城)遗址及其出土遗物情况。最近几十年以来,随着考古事业的发



展,有关商文化早期的情况,亦有所发现和了解。其主要的发现,除前述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有可能代表商文化早期遗存外,最为可据的是河南省郑州市二里岗等地发现的商早期文化遗存。据此可知,早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已大大超过了夏文化,除现今的河南省一带外,往西已到达关中平原,往东已推到淄河、弥河流域,往北一度越过燕山而抵达河北宣化盆地,并影响到河套一带,往南到达长江岸边。

早商文化的玉器,主要发现于商汤亳都的郑州商城和尸乡沟商城及其附近地区。此外,在早商文化分布范围内的湖北省黄陂盘龙城商城、河北省藁城台西等遗址亦有发现。

早商玉器品种与夏文化基本相同,仍以仪仗器为主,计有玉戈、玉戚、玉钺等,不同的是玉戚明显减少,而玉刀已基本消失。此外,在二里头文化新出现的玉柄形器、大汶口和龙山文化已有的玉璇玑形环(又名“牙璧”)也有所见。玉佩中,此前出现的玉玦、玉珠、玉坠、玉镯和玉璜等也仍在制作和使用。值得指出的是,早商文化虽范围扩大,但玉器数量较夏文化的玉器少且制作不精,也未出现更多新的玉器品种,甚至有个别玉器品种已消失或减少。当然,这些情况,也可能与此期大型墓葬尚未发现有关。此期发现的青铜曲内柄的玉戈和玉钺多呈梯形且两侧有扉牙等,亦有别于夏文化的同类作品,并呈现出新意,显示某些向殷商文化过渡的特征。

(三)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为代表的晚商玉器

河南省安阳市,原是商王盘庚从奄迁都至此的都城,因该地原称殷,故此处遗址称为“殷墟”。殷墟的发现,已有很长的时间,它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很著名。特别是近几十年以来,该遗址得到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发掘,并出土了一大批玉器。其中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就出土玉器755件,几乎包括了商王朝中心地区主要的玉器品种。现以该墓玉器为主线,对商代晚期玉器作如下探释。

据考,“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庙号“辛”,曾是一名武将并为武丁时的征战立过汗马功劳。“妇好”墓出土玉器中,有“六器”中的璧、琮、璜三种及近似璧形器的瑗(大孔璧)和环;此外,有虽非“六器”,但在当时可作礼器用的尚有立体器皿类的簠、盘和似作祭祀用的璇玑形环状器等;有作仪仗器的戈、斧、矛、钺、大刀等;有作工具用的铲、凿、镑、锯、小刀、弯锥形器、纺轮、镰等;有作实用的和佩用的杵、臼、调色盘、笄、梳、耳勺、匕、镯、柄形器、管、珠、坠、扳指(古名襟)、器座形器、拐尺形器等。

“妇好”墓出土玉器中最令人瞩目和叹为观止的,莫过于发现一大批人神器和像生器等精美艺术品或玩佩。它既有圆雕、片雕器,亦有镂雕器。其中人神中的造型,有人面或人头形、



两面不同形态人头、两面不同性别的直立人、侧身蹲踞式人和抚膝跪坐式人等。它们为当时人物造型和服饰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像生器中既有写实性的，亦有一些是神异性的，计有龙、凤、怪鸟、怪兽、虎、象、熊、猴、鹿、马、牛、狗、羊、兔、鸽、鹰、鹤、鹦鹉、燕、鸬鹚、鹅、鱼、蛙、鳖、龟、蝉、螳螂等数十种。

(四)晚商时期中心地区玉器的风格特点

从上述商晚期中心区出土玉器，并参照大批出自同时同地区其他墓葬和遗址及传世玉器，可知商王朝统治区内的玉器有如下一些特殊情况和风格特点：一是玉料除包括了新石器诸文化已见的主要玉料外，首次经科学验测证实已用产自新疆一带的昆仑玉及产自河南南阳地区的“独山玉”等作器；二是制作技艺大大提高，其中多件立体器皿和大件圆雕器的制成最具代表性；三是品种造型与早商及以前时代相比较有增有减。就整体而言，早期已有的玉器类别，如工具、仪仗、礼器、玩佩、生活用具等类，均仍保留，较夏文化和早商减少的有梯形刀。动物形器不仅大大增加，而且从新石器时代至唐代同类玉器看，也是空前绝后的，几乎在生活中能见到的动物体皆有所见。四是玉器风格大为改观，主要表现在首次出现“俏色”器，继承并大量应用双钩饰纹和“臣”字形目纹，边沿采用不规则为饰的扉牙，既有写实又有在某些部位或器官作夸大表现的人神和鸟兽鱼虫器，普遍使用青铜器作砣具等带动解玉砂制作玉器，首次出现铭文玉器及某些纹图等。

凡此说明，殷商时期玉器，是中国玉器史上一个大变革时期，并进入第二个发展高峰。它不仅继承其前代玉器，而且对同时代周边非商王朝统治区玉器及其后的周代玉器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五)相当于商晚期的三星堆文化玉器

三星堆文化位于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年代相当于商代晚期并延续至西周早期。三星堆文化玉器，从故宫博物院清宫旧藏玉器看，最晚在清代已有出土。但对三星堆遗址的正式发掘，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其中两个祭祀坑的发现及发掘清理出土的玉器尤为引人注目。两个祭祀坑内除埋藏玉器外，还有一些精美绝伦的青铜器和少许陶器、骨器等。

该文化出土玉器的品种，有礼器类的琮、璧等；仪仗器中有戈、矛、戚、刀等；工具或仿工具类器有斧、铲、凿、镑等；佩饰类中有坠、管、镯等。这些玉器中，以玉仪仗器居多而令人瞩目，有些器形为前所未见。如发现一件玉大刀，长达1米，上有含义丰富的纹图；一件似戈似戚的前端镂雕一侧身鸟的玉器；一件两面皆刻有戚纹的玉戚等。它们的发现，为古玉史增添了新的资料。



三星堆文化玉器与其前各文化和夏商玉器比较，主要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是此处玉器以工具和仪仗器为主，颇有新石器时代晚期和夏文化的遗风，说明该文化虽受中原文化影响和年代相当于殷商或稍晚，但同类玉器制作和使用时间则较中原地区延后，表现出中原地区以外“文化因素的滞后性”。

二是此地玉器很少见到殷商文化玉器中的兽面纹、人神器、龙凤纹和像生器等，反映玉器制作和社会生活的局限性。

三是此地虽出土一批精美青铜器，甚至有比殷商青铜器更美更雄伟之作，但玉器中则很少有与殷商玉器那样其造型和饰纹都与青铜器有密切的关系，说明三星堆文化玉器有本身的固有特色。

(六)大洋洲商墓出土的早越文化玉器

大洋洲大墓是1989年发现的，位于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的赣江东岸，年代应属早越文化，约相当于中原殷商文化二期，为近年来在江南地区发现的重要墓葬，对吴越文化的渊源史和早越人的文化研究有重大意义。

该大墓发现玉器有1072件，计有礼器中的琮、璧、璜等；仪仗器中的戈、矛等；佩饰中的镯、柄形器、珠、管、项链、笄、坠等；人神和像生类中的玉獠牙高冠人首、活环套链的羽人和玉蝉等。其中玉高冠獠牙人首器，形式很似石家河文化同类器，唯头戴高冠者为前所未见。活环套链羽人亦很特别，有三个活环套链为迄今所知最早遗物，在琢玉史上占有特殊地位。

大洋洲出土玉器，与殷商和三星堆文化玉器的年代不相上下，但其风格各有特色。此处玉器以佩饰为主，与殷商时中原地区相似点多，而与三星堆文化有较大差别；大洋洲玉器和中原殷商玉器皆有人神器发现，从品种看有相似之处，但其造型完全不同，所见獠牙人首，是受到时代较早而地域与其接近的石家河文化中同形玉器影响而作。而羽人可说是当地文化的独创，且对西周玉器有某种影响。大洋洲玉器饰纹，如双钩饰纹和“臣”字形目纹及蝉纹等，几与殷商中原地区玉器饰纹相同。这说明，早越文化与其前的石家河文化和同期的商文化有直接的渊源关系，而与四川的广汉三星堆文化似无直接关系。

四、继承殷商而又有所发展的西周玉器

(一)西周玉器的重要考古发现及其用料和制作简况

周王朝前期，史称西周，都城在今陕西省长安县沣水两岸，周武王都沣水东岸，名镐京。



与此同时，又在今河南省洛水之阳营建洛邑，称成周。

西周时期，处于中国玉器史上自殷商起的第二个发展高峰的后期，并取得了新的成就，出现一大批精美佳作，有专门供王室贵族享用的玉器。重要的玉器出土地有陕西省宝鸡市的疆国墓地，河南浚县辛村墓地，平顶山应国墓地和三门峡虢国墓地等；山西省曲沃晋侯墓地；北京市房山燕国墓地等。此外，在山东等地亦有零星的发现。从上述墓地、遗址和一部分出土时间和年代不详的传世玉器情况看，其时玉器主要有如下一些基本情况：

玉器的选料，较前期略讲究质地美，所见大多用新疆产昆仑系玉和少量辽宁产的岫玉。关于使用昆仑山产玉料的情况，不仅有大量的实物为证，且可从史书中有关周穆王在昆仑山瑶池会见西王母的神话传说，称其在该地看到玉山之说加以证实。西周玉器大量用最坚硬的昆仑山系玉料，表明所用工具较前期先进，琢玉技艺大为提高，在其他方面则与殷商时期基本相似。

(二)西周玉器的品种及其发展变化

西周玉器的最大变化，表现在玉器品种上。新石器时代至商代盛行的实用或不实用的玉制工具，至此时已多数消失；仿实战武器的玉制仪仗器中，玉刀、玉牙璋等至少在中原地区已不能见到，而玉戈、玉钺等，亦步入衰亡期。具体表现是不仅数量不多，且器形也向小型化发展，大多从以往数十厘米长减缩至10厘米长左右，而其用途也变为象征性的，或作珍宝和财物收藏；礼器中的玉琮，在西周王室所在地，特别是今陕西省周原一带有大批发现。玉璧多已趋向小型化，玉璜、玉琥(即写实的玉虎形器)则突然增多。值得注意的是，“六器”中的典型玉圭，至此时首次在玉器群体中出现，而玉璋则仍未见实物；此期的玉佩件，一个重大变化是突破以往主要以单个为佩的习惯，而向成组和有一定规律格式的组佩方向发展，其形式多由若干件玉璜和甚多不同质色的管珠成组串缀而成，佩挂时由胸前至腿足，给人以一种光彩夺日和富丽堂皇的新鲜感。此外，以兽面为本摹作的嵌饰品和专供死者陪葬用的缀玉覆面(又名玉面罩)首次出现也给人以深刻印象。一件嵌玉柄铁剑的发现，在玉具剑发展史上亦占有重要地位。

此时玉制人神器，除少量的整形直立式写实人形器外，尚见众多形作蹲地式、通体有若干龙或作某部器官或作佩饰穿戴，呈侧视或个别呈正视状的人龙复合形器，其形制奇特，极富时代感。玉制写实性动物，虽数量极可观，但品种较殷商期少，即由殷商期的数十种减至十余种，常见者有牛、羊、猪、兔、鸟、虎、鹿、龟、蝉、蚕、鱼、螳螂等。非写实性的神鸟神兽、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的凤，经夏商一度中断后，复又出现，且数量突然多起来。凤形作头顶有棒槌式高冠呈直立或向前倾弯，钩嘴，圆目，尾从背侧上翘至头顶，若直立前视



状。龙之形亦有很大的发展变化，除一部分保留殷商间的瓶形角和双足龙外，还新出现了两龙或多条龙相互盘结式和口吐长舌的无足龙。这些神鸟神兽的突然增多和更加变态神秘，说明当时的人们从早期崇奉自然和写实动物为主转向崇奉神灵世界为主。

(三)西周玉器的创新与发展

西周时期除保留众多的传统玉器品类外，亦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玉器品种，所知主要有玉剑把和专供死者埋葬用的玉面罩两种。前者虽仅发现一例，出自河南省三门峡西周晚期虢国诸侯墓，形式和结构与此后同类品差别甚大，但它是迄今所知用玉器饰于剑上的最早遗物，证明玉具剑饰物的年代从以往定在始于春秋晚期又向前推进了二三百年来。

面罩，是以若干件玉器按人面部大小形态缝缀起来，专供死者覆面的用器。此类器，迄今所见，最早出现在西周，已发现多件套，形式各不相同，有的是专门之作，有的似用其他已有定型的旧玉器改作或合并而成，每套中缀合玉器的件数不等，且呈扁平状，边角有小孔供缝缀用，使用时凡有饰纹部分皆朝死者面部。

西周时亦发现一些以往不多见的玉器，常见的有玉兽面、玉圭、玉束帛形器等。其中玉圭的新出现尤引人注意，形作扁平尖首无刃状，与文献记述中的圭形之说相合。还必须指出，青铜铭文中，“圭”字的出现亦在西周，因此，把这种玉器的最早历史，定位在西周是不成问题的。这也说明以往把西周以前首端有刃的玉斧、石斧定名为圭，并将其始创年代定在新石器时代是不妥的。

(四)西周玉器纹饰及其特点

西周玉器大多有纹饰和图案。其饰纹颇具特色并与前后各期略有区别，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饰纹相对简化，具体表现是在一件玉器上往往以数道阴线表示主要纹图，有“画龙点睛”的特殊美感和效果，所谓简朴典雅者即指此；二是饰纹布局繁密，其特点是表现人物或像生时，其眉发、羽毛和足爪等，无不形象具体，一丝不苟，形如近视物体的感觉。

西周玉器纹饰的另一特色，是无论饰纹简繁，初看与殷商期相似，既有单阴线，亦有双钩线。但细加审视，其刻纹的表现手法是有差别的。如单阴线多用斜砣琢饰，线条两侧深浅不同且呈坡状，形同斜刀剖刻而成。若为双钩，则其双线粗细不等，细者与商代相似，似用直立刀刻而成，两边无深浅之感，而粗者，形如上述单阴线表现法，亦用斜砣琢饰。

西周玉器上的人神或像生纹的眼睛形式与商代，特别是殷商时相似，亦惯用“臣”字形目，唯此期的“臣”字形目，往往在两侧眼角有一段延长线纹。此外，西周玉器饰纹多以龙纹、凤纹或人神纹为主，讲究纹图的神秘威严、抽象变形和线条流畅等艺术效果。



五、从西周向战国过渡的春秋玉器

(一)春秋玉器的重要考古新发现

周王朝在中国历史上统治了近一千年，其前期，历史上称为西周，后期称为东周。而东周又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称春秋，后一阶段称战国。

春秋时期玉器的面貌，在一二十年前尚不明晰。近年来，随着一批春秋时期重要遗址和墓葬的清理发掘，人们对春秋玉器的情况也有了基本的了解。其中有重要玉器发现的，有山西省曲沃县春秋早期的晋侯墓地M93和M102两墓、河南省信阳地区春秋早期的黄君孟夫妻合葬墓、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中晚期的楚墓群、江苏省苏州市附近的春秋晚期吴国墓地和窖藏等。

综观上述各墓地和窖藏出土玉器，其品类较之其前已有很大的变化：玉制工具和仪仗器已消失不见，即使有个别发现，也多是前期的遗物；“六器”中，较常见的唯有“琥”。若此期的虎形玉器确为玉琥的话，则其数量是相当多的，往往在一墓中就有数件乃至十余件；玉佩饰中的玉笄、玉梳仍有所见，且形式变化不大。唯成组玉佩，不仅数量有增无减，且组合形式也大变，出现上有珩、中有璧或环、下有左右分列璜和冲牙，并于各器间缀串瑯、踔等饰的复杂组合。人神和像生器中，人首或人面形器仅见有两例，表明这种器形已走下坡路并发展到末期。相对而言，跪坐式或直立式玉人则颇有生气，与以往不同的是出现拱手而坐或拱手而立之式，且生动写实。此外，在春秋早期墓中，出土两件独特造型之物，形作人首蛇(或龙)身，分别为神话传说中的女娲和伏羲像。像生器至此期更少，见者仅有虎、蝉、鱼等数种。神灵动物中，虽龙凤尚存，但趋向细小和更抽象变形，且多以纹图形式表现，而罕见单个为器者。

春秋玉器中，亦发现若干前所未见的新品种，其中玉带钩的出现最为突出，并把以往认为玉带钩在中原地区出现始自赵武灵王学习“胡服骑射”时(战国中期)，又向前推进了一二百年。此外，西周始见的玉剑饰，由前期只有玉剑把嵌缀物，发展演变为有嵌缀于剑首和剑格之上的玉剑首和玉璜两种器类。

(二)春秋玉器的时代风格

春秋玉器中，除品种形式变化较大外，在其他方面也具明显变化，并构成其时代特点。此期选用的玉料，虽仍是杂玉并用期，但品种相对少。此前已有的青色或黄色的蛇纹石(岫玉)与和田地区产的昆仑玉料逐渐多起来，并向单一的方向发展。

此期的玉器制作技术也有新的提高，主要表现为开料薄和厚薄均匀，厚度一般从以往的



0.4厘米减到0.2厘米。曾多次发现做好的一件两面纹饰相同的玉器从中间对剖成两件相同之器。结果玉器一分为二后因器体太薄而无法再在其剖开一面重新饰纹，从而形成一面有饰纹、一面光素无纹的器物。

春秋玉器的饰纹，早期虽然仍见殷商至西周流行的双钩线纹，但此期的双钩线已无西周时有粗细之分的特色，多呈细密布局，线条短小，图纹更抽象变形而不识为何物。及至春秋的中晚期，上述现象除在陕西省雍城(先秦国都城)出土物中尚见单条或双条阴线组成的纹图外，在其他地区，则由隐起加细线纹代替阴线刻纹，并多像夔龙纹。鉴于此类饰纹虽做工极精致，但均抽象变形，且各条夔龙间界线不清，首尾互缠，奇特细密并给人以似有似无之感，故有人又称其为“寄生虫纹”。

此期玉器中，在穿孔的位置和粗细等方面也有一些特点。如此前玉璜穿孔的位置，或一端有一至两个孔，或两端各有一或两个孔。及至春秋的中晚期，其穿孔除两端仍有对称的各一孔外，另在弧凸一边的中央增加一个孔，结果是当用其佩挂时，此前是凸边朝下，凹边朝上，而此时则朝向正好相反。又如穿孔的直径，春秋早期仍与前期各代同，即穿孔是入口大出口小，孔较短、较粗。及至中晚期，有的孔眼因开始用铁钻穿孔，故孔径用肉眼观看时已大小相等，扎眼也更细、更长，甚至有的长达十多厘米。

(三)春秋之成组佩玉

考古与文献资料说明，春秋之前用玉者的心态，主要是显示威严、高贵和美感。及至春秋，这种心态似在变化，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对玉料的质地要求的提高和对它的特性赋予人格化推崇。春秋晚期孔子等人倡导的“君子比德于玉”等学说及大量发现成组佩玉的情况，春秋战国间文献中常见的玉有“德”之论及“首德次符”、“玉不琢不成器”、“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等等词句即是这种人格化推崇的体现。所谓的玉“德”，是借玉料特性比附人格化的“仁、义、廉、信、道”等(孔子总结成十一个)来表示。所谓“符”，是指其上的玉色和饰纹等。“玉不琢不成器”虽是比喻培养人才之不易，但也说明当时要求采用的玉材，必须用当时最坚硬之物雕刻琢磨方能成器。“君子必佩玉”来源于“首德次符”说及“君子比德于玉”说。因为人们佩上成组佩玉后，若走路太慢，就没有相互冲击而发出的叮当声，即所谓“其声不扬”；若走得太快，则撞击的叮当声会杂乱无章，即表示“君子”伦理失道；唯一的办法是佩玉君子走路时要求不慢不快，方能使玉佩发出动听适度的美“德”之声。君子“必佩玉”，发出的声音，除表示“君子”已“比德于玉”和“节步”外，亦表示“君子”为人的光明正大。



因为这种动听之音，使一定距离前后左右之人都能听到，从而防止非正人君子去跟随别人的行动和偷听别人说话的不道德行为。

六、大变革时期的战国玉器

(一)促使玉器变革的社会背景

自进入战国时代开始，中国社会已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战国早期，大小诸侯国仍较多，进入战国中期后至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大小诸侯国已合并为七国，即韩、赵、魏、齐、楚、燕、秦“七雄”。此外，尚有个别小国在它们之间残存，其中之一是位于今河北省平山县一带的中山国。

战国时期，随着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与发展，特别是铁工具的广泛应用及封建社会的确立，文化艺术上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人类文明象征之一的物质文化，也得到大大的提高和丰富。其中在手工业中占有特殊地位的战国琢玉业的进一步发展，并在琢玉史上进入第三个高峰期的事实，便是最突出的实例。

(二)精益求精的玉料选用和玉器制作

战国时期，随着铁工具的广泛应用，并成为制作玉器的工具，玉料质地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了。以往用青铜器具刻划不动的玉料，至此时则可用铁工具刻动。也就是说，按“玉不琢不成器”的原则，玉料的硬度普遍提高，那些硬度较低的玉料，如蛇纹石类材料因用铁可以刻划，原则上就被淘汰了，剩下的，就只有透闪石——阳起石一类，即昆仑山系玉料了。这种用料的变化，不仅有大量的文献记载，而且在考古发掘的玉器和传世玉器中，有90%以上均用新疆和田等地玉料做成而得到证明。

玉器制作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生产力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如战国玉器的穿孔，因铁制钻具的硬度相当于解玉砂和昆仑玉料，故用其带动解玉砂去穿钻玉器孔眼时，即使被硬度较大的解玉砂和玉石磨去一些，也不大明显，用肉眼观察时就觉得其孔径上下大小相等。这与此前用青铜或更早用竹木等工具钻成的孔眼大小不等，呈喇叭形孔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与此同时，战国玉器开片均平，孔眼可钻得更小而长。立体器皿大量出现，镂空器和活环套链器突然增多等，亦无不与生产工具的改变、琢玉技艺的提高有着重要的关系。

(三)玉器的品种和用途

战国玉器的品种，除个别类型，如玉人头和玉束帛形嵌饰等已消失外，春秋时期已有的其他各类玉器基本得到继承和发展，但其形式已大为改观，并出现一些前所未见的品种。如



玉带钩数量由少至多，且形式千变万化，史称“满堂宾客，视钩各异于环带间”正是当时真实的写照。又如玉具剑饰物，此前已有的玉剑首由长椭圆形演变为扁圆形，玉璲由椭圆演变成菱形。此外，又新出现两种玉具剑饰物：一为饰于剑鞘近口处，内有一长方形穿可与剑鞘结系和革带穿缀用的玉燧；一为饰于剑鞘末端，形呈束腰梯形，供保护剑鞘末端不被损坏的玉珌。至此，玉具剑饰物已经完备和定型化，并对后来同类玉器的制作有着重要的影响。

玉礼器，即玉璧、琮、圭、琥、璋、璜六器，至此时已全部亮相，从而结束了以往器形不全的局面。其形式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其中最多且变化最大的是玉璧和玉璜两种，由以往或光素无纹，或有简单饰纹的正统(规)形，发展为多式同时出现的新景况。其中孔内或边缘加饰对称龙凤等镂雕纹图者，即所谓“出廓式”璧或璜尤引人注目。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山国玉墓及陪葬坑中，曾发现若干书写器物名称的玉器，其中玉琥作虎形，“肉大于好者”名璧，“肉好相等者”名环等，证实“六器”中的琥就是虎形玉器，“六器”中的璧及其与环、璜的差别，完全符合《尔雅·释器》对上述玉器之定名。

玉佩中的成组佩的形式、用途及其内在含义，与春秋同，但因佩带者身份等级有别，其组佩玉器形式、多少存在差异。人形器中，作人首或人面形之器已消失，所见皆写实和作整体人形，且改变了以往写实人与神鬼怪异同时出现的情况。其中玉舞女佩和中山国出土的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头结角髻、身着花格长袍的玉人及童子骑兽玉人等，不仅是新形器，而且为当时人物的造型艺术和服饰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写实动物中，春秋一度脱见的物种，如蝉、马等复又出现。其中山东曲阜鲁国故城出土的一件下托长方形玉板器座的圆雕加镂雕玉马尤为精巧。神异动物中，新出现一种似龙的螭，体呈“S”形，更富神秘感。

战国玉器的最明显变化，是出现一种从殷商实用鞞演变而来的所谓“鸡心佩”，其形从圆筒形逐渐向扁平式发展，且两侧加饰扉牙等，并从实用变化为尚武之佩。此外，此时还大量制作立体的实用器皿，且品种大为增多，见者有玉奩、玉樽、玉羽觞、玉灯等，把玉器品种逐渐从礼仪玩赏物推向实用工艺美术品发展。

(四)式样丰富的几何式纹图

玉器上有饰纹，始自新石器时代中期，此后经久不衰，变化万千，但最大的变化则始自战国，它从以往的神异或写实同时并举的饰纹，演化为纯作装饰性的几何形纹图，而且形式繁多。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纹图，表面看来似是纯装饰性的几何式布局，但细审其形态，往往都是以往各种人和动物中某些器官或精选图案组合而成。如此期出现的谷纹，呈圆凸尖顶形，显然就是此前动物或人物的眼目发展而来；呈涡状的卧蚕纹，可能就是动物的尾部演变而成



的；呈如意形的朵云纹或勾连云纹，很似以前人或动物的鼻子演变而来；呈竹节状的竹节纹，显然是此前鸟禽的羽翅演变而成。其他如网格纹、纽丝纹和蒲纹等，很可能是人物和鸟兽的衣格纹、眉毛纹或草带纹等演变而来。这些纹饰及其有规律的布局，常出现在各种玉器的两面或周围，有的也作某种动物的鳞甲，或表示天际雷云，其名也大多是今世人定的，当时是否有吉祥含义，从古籍记载看，尚缺证据资料。

上述几何图纹的演变，也有一个过渡期，最初是将上述各种纹饰组成某动物的各种器官，并未有单纯的组列，而是繁密地紧连在一处，这在春秋中晚期的所谓“寄生虫纹”中可见。及至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它们的关系，虽仍组成某种神奇动物的各种器官，但已不紧密相连接，而表现出较为独立的单体。这在上述春秋末期出土的两件玉器剑饰物的纹图上、在湖北省随县战国早期曾侯乙墓中大批玉器饰纹中可见。从战国中期始，它们就各自独立为一式，并延续到秦汉，甚至影响到明清时期的仿古玉器。

七、大起大落的秦汉至魏晋南北朝玉器

(一)秦汉间的社会状况与玉器的考古发现

秦始皇打败战国六雄后，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从未有过的大统一，但好景不长，秦朝统一的时间仅有15年便被汉朝取代。汉朝统治中国有数百年，前后分西汉和东汉两个阶段，其间还隔着一个新莽政权。西汉早期，在两广一带也曾存在一个虽一度臣服西汉，但后又自行称帝的南越王国。

在20年以前，所见秦代玉器不多，近年在陕西省秦都城所在地发掘出一批玉器才使人们对秦代玉器面貌略有了解。及至西汉，由于国家统治时间较长，财力物力的丰富，与新疆和田一带的商贸和人员往来的增多，佩用玉器之风又步入新的发展期，玉器数量之多，品种之繁复，较之战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从总的情况看，特别是其时玉器造型和饰纹多延续战国时期传统风格来看，两汉玉器可以说是战国玉器的继承与发展，并共同形成玉器发展史中的第三次高峰。

两汉玉器不仅传世品十分可观，更重要的是近几十年以来，还发掘出土了一大批令人瞩目的玉器精品。其中有玉器发现的重要墓葬有：广东省广州市象岗发掘的西汉早期南越国王赵昧墓，河北省满城县发现的西汉中期中山国王刘胜夫妇墓，江苏省扬州市和徐州市发掘的若干西汉墓，陕西省西汉帝陵附近出土的若干非墓葬埋藏的玉器，山东、湖南、北京市、广州市和四川等地发掘的汉墓及河北省定州市发掘的东汉墓等。



(二)秦汉玉器的品类及其精品

有关秦代玉器情况，以往仅从一些文字资料中略知一二，其中众多考据家在寻找的秦始皇“传国玉玺”即为重要史料记述的一例。据称，“传国玉玺”是用卞和发现并献给楚王的“和氏璧”改作而成，玺的设计和书写者是秦朝丞相李斯。可惜的是，这件中国第一件国玺，据传在唐朝丢失而至今下落不明，对它的风采无从了解。另据记载，秦代还出现过一名琢玉大师孙涛，其所作白玉虎生动逼真，惜其器今亦无存。值得高兴的是，秦代玉器实物，在陕西省等地墓葬和遗址中发现过一批，品种有形同秦兵马俑造型的男女玉人、玉高足圆杯、玉具剑饰物，在一个灰坑中出土了近百件以“六器”为主要品种的碧玉器。这批玉器中，以玉高足杯和“六器”中一对“玉琥”尤引人注意，证实这种玉高足杯的最早制品出现在秦代，亦又一次证实“六器”中的玉琥就是以虎为本摹作，而不同于其他五器，皆作几何式造型。

汉代玉器的品种中，生活用器皿仍然较多，见者有战国和秦出现过的羽觞、樽、盒、高足杯等，新出现的则有笔洗、砚滴和盖盒等。自西汉始，玉制成组佩，因制作时要劳民伤财和佩带不方便而禁止使用，但在割据两广的南越王国仍大量制作，仅在南越王赵昧墓中就发现数件套。值得注意的是，在汉朝统治区内，虽禁用成组串佩，但作纪念和避讳等用的单个形玉佩，如玉舞人、玉翁仲、玉刚卯、玉严卯等数量相当可观，并成为当时佩玉的主流。

汉代“六器”之用，最盛行的是玉璧，其次是玉璜和玉圭，而玉琥、玉璋和玉琮似消失或改作他用。如在汉墓中发现的两件玉琮，一改作陈设用，一改作玉衣上的生殖器套用。“葬玉”器，以往曾见有玉琮和玉面罩等，至此期，不仅品种突然增多，且数量可观，几乎主要的贵族墓中都有发现。其品种有玉衣、玉枕、玉猪形握及以包括玉眼盖一对、玉鼻塞一对、玉耳填(塞)一对和玉琮、玉肛门塞、玉阴塞或生殖器各一件的所谓“五九窍器”，以作“玉入九窍，以防尸不朽”用。

玉制人神物，除前述作佩用的玉舞人和翁仲二式外，还见有玉凭几而坐人，玉着拖地长衣人，玉东王公、西王母和玉仙人等。神异动物中，此前已见的龙、凤、螭等仍大量存在，新增的则有综合各种珍禽异兽而作的玉辟邪和“四灵”(即青龙、白虎、朱雀和玄武)。写实性动物较战国时略有增加，见者有玉鸭、玉蝉、玉鱼、玉虎、玉鹰、玉牛、玉马、玉熊等。此外，以往已出现的玉带钩、玉具剑饰物、玉兽面铺首等仍大批制作和使用，更重要的是出现了以往未见过的玉座屏、玉司南佩等。

上述各类玉器中，在琢玉史上占有突出地位的，当属由数千件不同形式玉片组成的玉衣，由多种纹图同饰一器的玉座屏，可能由蓝田玉制成，重达10余公斤的大型玉铺首和吕后生前



用过的“皇后之玺”玉印等。这些玉器，作为重要的历史资料而具有重要价值，有的标志着琢玉史的重大进步，更多的则代表了当时艺术上所取得的新成就。

(三)秦汉玉器的风格特点

秦汉玉器的用材，仍是以新疆昆仑山产透闪石——阳起石料为主。此外，新疆天山以北产的玛纳斯碧玉，继战国始出现后，复又大批采用并大多用作陪葬品；曾在战国时期中断的蛇纹石玉料，在东汉时又一度兴起，也说明因东汉国力不支，统治者用玉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况；汉代史书中大加推崇的蓝田玉，有一二件汉代大型建筑物，有人考证是用该料制作，但是否就是蓝田玉制作还有待验证。值得指出的是，上述玉器即使是用蓝田玉制作，也说明在汉代用蓝田玉做器是不多的，而更多的情况很可能作帝宫的建筑物附件用，日常所见的高档玉器是不用该玉料的。

秦汉玉器中，除一小部分是贵族的生活实用品外，更多的是用于表示上流社会中等级的高下，子孙后代对前辈的孝道或用于阴阳五行、辟邪压胜等迷信活动。故此时的玉器，包括人物和写实性动物造型的玉饰，无不有神秘奇特感。

秦汉玉器中，凡战国已有的品种，在形式和纹饰方面都有着不同程度的新变化，如玉具剑饰物，因大多作铁剑上用，故多器大厚重；玉璧纹饰由简至繁，造型由厚至薄；玉璧中的出廓一式，出廓处饰纹由孔内和两侧转移至上端一处，其饰纹由对称转向非对称，及至东汉还出现镂空铭文之璧，见者有“长乐”、“益寿”、“宜子孙”等吉祥词语；而那些龙、凤、螭纹，也有明显的变化，如龙，从“S”形游动态转化为爬行状，并出现眉骨高起、有四足、吐长舌、口含宝珠、个别身上有鳞甲，动感极强的形式。螭龙之态，由战国的侧首侧视转变为正面正视形，四足由身下一侧作行走状转化为置其身两侧各二足呈伏地爬行状，由张牙舞爪向合口形发展。几何形的纹图虽有出现，但较战国少，并多呈宽松布局。与此同时亦出现前所未见的新饰纹，如圆圈纹、云气或流云纹、短平行毛发纹、细如毛发的游丝纹和斜刻而成且较粗的所谓“汉八刀”饰纹等，其中细如毛发的游丝纹的刻琢，有可能是“它山之石”如金刚石(史称“昆吾刀”)磨尖直接刻划而成，故其刻纹多在弯曲处呈现出边或叉道痕。

(四)魏晋南北朝玉器的衰败及原因

汉王朝发展至东汉，国力已渐衰，及至末期和魏、蜀、吴三国间的长期战乱，社会生产力更遭严重破坏，并延续到其后的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三百余年。作为国力和财力重要标志之一的玉器，如社会情况一样，亦受到严重影响，处于一个在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衰败期。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连年战争，人员和财力遭受重大损失；二是政权频繁交替，仅三百余年间就有不同的王朝数十个，且年代较短，各占一方，分庭抗礼；三是通往新疆和田一带的道路受阻，或被各自独立的小王朝隔断，使该地玉料无法更多地输入内地。

魏晋南北朝玉器衰败的情况有很多具体的表现，主要是玉质差次，多以次玉或石料，个别用玛瑙、水晶、玻璃、琥珀等代替玉料；玉器品种中，在汉代有的，至此时大多已消失，所见亦多为秦汉时已有之品，如玉器皿中的玉高足杯和玉樽，葬玉中的玉猪(或名玉握猪)、玉琀蝉，玉礼器中的玉璧、玉璜，玉神兽中的龙、朱雀、螭和辟邪，玉佩饰中的组佩和玉鞞等。其中，除玉猪数量较汉代多见外，其他则极少见，甚至仅有一二件；此外，此时玉器制作水平也相对较差，精品极为罕见。

(五)魏晋南北朝玉器的某些新变化

魏晋南北朝玉器，虽从总体来看是处于玉器发展史中的低潮期，但在某些方面仍有一些变化和新意，具体表现有如下几方面：

玉佩在汉代常见的单件为佩者，仅见玉鞞，但周代流行而汉代禁止使用的成组佩玉，至本期复有出现，但其形式较简单，主要由云形珩、玉璜、五角形器及管珠等组串，且多无纹饰。

用玉制作的带饰，此前仅见玉带钩，及至南北朝晚期，首次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带饰，其名统称“大带”。又因在革带上嵌缀有玉带板，以代表一定的等级，故又称玉带。这类玉带，早年在史书中得知它出现在南北朝，但一直未见实物。近十年来，在陕西一北朝墓中首次发现实物，为此类玉器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物证。

此期玉器的造型，凡此前已有者，都略有变化和发展。如玉具剑饰物，此时仅见玉剑首和玉璲二物，而玉璜、玉琀二物罕见。玉璜多作一端有一孔，而另一端有两孔，而无弧凸中央一孔。玉珩，一作云形，一作铲形，它在以往是未见的。玉猪，一般较粗短且写实性强，与汉代的有鲜明的差别。

魏晋南北朝玉器上的饰纹很少，见者有云气纹、虎纹、朱雀纹、螭纹、熊纹等。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玉器中，凡两面有饰纹者，多两面相同，及至此期，多次发现两面饰纹各不相同者。如所见玉珩，一面饰云气纹，一面饰朱雀纹。另一件玉璜，一面饰虎纹，一面饰云气纹等。这种两面饰不同图纹的玉器，不仅是此期独创，且对后来的玉器饰纹有重要影响，为在一件玉器上丰富纹图装饰提供了借鉴。



八、从衰败中复苏的隋唐五代玉器

(一)隋代玉器的考古发现

隋代与秦代相似,前者是经战国分裂割据后首次统一的帝国,而后者是经魏晋南北朝大分裂和大变革后重又统一的王朝,其历史均较短。不同的是前者是经战国时期玉器大发展之后统一的,后者则是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玉器大衰落之后统一的,两者的历史也已前后相隔了近800多年。为此,这两个时期的玉器既有相同处,也有不同点。在相同方面,两者的用料、制作和数量相对少是基本一致的,但在玉器的品种和风格等方面则有许多甚至是完全不同的差别。

隋代玉器的相关情况,在数十年前鲜为人知,随着考古发掘的深入发展而渐为人所了解。从现在的研究资料可知,隋以前已出现的玉器品种在隋代绝大多数已消失,隋代玉器所能见者有全新的玉铲形佩、玉双股叉、玉嵌金口杯和玉兔等近十种。这其中,玉铲形佩和玉兔此前已见,其他则是新出现的。但无论是已有或新出现的玉器,其用料和局部结构形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如出土的一件玉兔,以和田羊脂白玉圆雕,通体光素无纹,两侧腰有一横穿圆孔,以供佩系用。这与殷商和西周时见到的玉兔有明显的差别。所见双股玉叉,一改以往以单股为叉之式,对其后唐宋的玉钗式样制作和使用具有重要影响。所见玉杯,圈足矮圆形,在口沿嵌有金箍一圈,是迄今所见金玉合作的最早实用器皿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玉器虽品种和数量不多,但均用优质青白和田玉制作,这与战国以前和魏晋南北朝玉器用料较杂,优质和田玉较少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二)唐代玉器脱胎换骨的变化

唐代玉器的发展历程,是在魏晋南北朝玉器大衰落,至隋代时又开始复苏并略有发展和变化后开始的。由于唐帝国大一统的时间较长,经济从复兴到昌盛,东西文化密切往来等原因,除所用玉料和制作方法与战国秦汉相似外,其他方面则给人以进入一个新天地之感。

唐代玉器的品种几乎是全新的,即使那些名称仍如以往,但其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作用也较单纯,多数与实用和佩饰有关。如汉魏时曾有回光返照的礼器和盛极一时的葬玉至唐代几已消失。所见者,主要有作佩饰用的玉簪或玉簪头、玉梳或玉梳背、玉钺、玉带板、玉人神仙佛等及实用的玉杯等器具。

玉簪自新石器时代出现始就一直不断,但隋代以前皆为单股形。及至唐代,除隋代始见的双股叉和最早出现的单股叉仍制作使用外,又新出现一种簪头部分为玉作,形呈宽薄片状,而簪插为金银质的复合式簪。这类簪因年代久远,故今所见皆只剩玉簪头,而金属等质之本部多已脱落失散或无存。玉梳始见于殷商,此后各代每有所见,唯早期多呈圆首圭形或长方



形。及至唐代，这一形式几已消失，新出现的只有体较宽呈半月形一种。这种玉梳从今日之遗品看，也有两种形式：一是整体都由玉料制作，半圆形，上端为梳柄，下端为梳齿，它与前期玉梳比较，区别在于加宽了齿的宽度和缩短了齿的长度，从而更方便实用。另一式也如前述玉簪的新产品一样，即一部分为玉质，另一部分为金属等质，玉质作梳柄(又名梳背)，金属质作齿并且多已失散。唐代玉钗很罕见，所见一对出土物，系由三段玉质扁弧形或璜形器再用黄金包嵌为一器。

(三)数量突增的唐代玉带与玉实用器皿

据文献记载，玉带之用始自南北朝，但早期实物只有前述陕西北朝时期墓葬中出土的一件。及至唐代，玉带之用十分普遍，凡二品以上官员皆可使用，并以其带板件数的多少、上饰纹图的差异，分别代表不同的官阶品位和文武任职。其中帝玉为最上等，多以龙纹为饰且一般带板件数最多。唐代出土玉带上的革鞅(即皮质带)已腐朽无存，今所见均为玉带上嵌缀的带板，数量相当可观，仅陕西省西安市何家村一处窖藏中就发现数套。从当时玉带板制品看，每条玉带上的带板确有大小、件数之别和饰纹的不同，最多者达16件套，形式有扁平的长方形或正方形、半月形和圆首圭形三种。其上饰纹有龙纹、花果纹、动物纹、人物纹等。在人物纹中又以所谓“胡人纹”最多。其带板多以背面的若干对隧孔供与革鞅结扎用，亦见用铆钉通过正背对穿孔直接与皮带钉插加固定。

唐代玉制实用器皿除玉杯外，还有玉勺、玉盘、玉盒和玉罐等。其中又以玉杯数量最多，其形式也新颖多变，见者有莲花形、云形、椭圆形、瓜果形等。

(四)唐代玉器中的人神仙佛形象

唐代玉器中的人神仙佛器及饰纹，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和变化期，其形式之多前所未见，有着宽衣博袖的文人士大夫、头戴乌纱帽的官吏、衣着华丽美妙的仙女、长髯无冠的老人或道士、与汉族人形殊别的所谓“胡人”和具浓厚佛教色彩的飞天等。其中尤以唐代独有的“胡人”最引人注目，其形态具有动感，多作无冠卷发，深目高鼻，穿紧身窄袖长衣，足着长筒靴，或翩跹起舞，或手执珍奇异宝作跪地敬献状，或弹打各式乐器作伴奏状，或作玩耍动物和戏演杂技状。它反映了当时中国与西域文化交流和人员来往的繁荣昌盛景象。唐代玉器上的动物造型也突然增多，除传统的龙、凤、螭外，更有一些写实性很强并具有某种吉祥寓意和为推崇伦理道德服务的动物出现。见者有狮子、鹿、象、鹤、雁、鸳鸯、孔雀、寿带鸟等。其中狮子、孔雀两种为玉器中首次出现，所见鹿角多为“珍珠盘”形(即成熟的鹿角剪下后新长出的幼角的一种专有名词)，鹤、雁等鸟造型为成对相向、展翅飞翔状。



(五)玉器上首次出现的植物纹图

唐代玉器上的植物纹图,为首次以写实形式在玉器上的展现,并与前述的动物纹图相似,具有某种含义。常见的有蔓草、缠枝莲、牡丹、石榴和葡萄等花果。它们或单独组纹,或与其他动物复合组图。唐代花果植物在玉器上的首次出现是当时玉器的创举,为以后玉器的多彩多姿提供了更为开阔的自然景物纹图而载入玉器史册。

唐代玉器的制作和刻纹的表现手法在局部上也有很大的变化发展。其中以整个图案隐起(又称挖地或剔地阳纹),再在其上加阴线,所饰阴线用一道砣线完成者多,呈平行或放射短条状,细密而富时代特征,凡植物的花叶脉络、动物的毛发、人物的衣纹等皆一目了然。至于云纹则一改常态,均以花朵形表现,并有尖长尾附于花朵状云头之后部。玉带板之形,四周边从正面到底面向外斜坡而下,结果是正面的面积小,背面的面积大,具有典型的时代特征。

(六)五代玉器中的重要品类

五代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时间较短、社会动乱的时代,当时的玉器也处于另一个衰败期。五代时期的玉器在局部地区也仍有或多或少的发现,其中较重要的发现有南京市的南唐二陵出土玉器、四川省成都市前蜀王建墓出土的玉器等。所见品种有玉龙纹带、玉飞天纹残器、玉哀册和玉成组佩等。其中龙纹玉带的一块带板背面有一条阴刻铭文记述了它的制造情况,对玉器的断代、玉带的发展演变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玉飞天纹残器是迄今所知时代最早的以飞天形象琢饰的出土玉器。数十件玉哀册不仅是当时重要文字资料出土珍品,而且阴刻铭文上有填金,数量颇多,为已知时代最早的墓中出土者,对当时历史和文字体形的研究尤为珍贵难得,在玉器发展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南唐二陵出土的玉铲形佩也可能是组佩最下层之一件,其形始见于魏晋南北朝,唐代一直沿用。其在南唐墓中发现,或可说明此类组佩在五代时仍在使用。

九、“图必有意,意必吉祥”的宋、辽、金、元玉器

(一)玉器制作上的新成就

宋代,分为北宋和南宋,又称“两宋”,年代为公元960年至1279年。与此同时,在北方还有与北宋时代相当的辽、与南宋分权对立的金。元是在灭亡金和南宋后由蒙古族建立的统一大帝国,存在时间一百余年。这几个王朝的玉器大体相同,原因是它们之间有前后继承关系,又曾同时并存,互有来往,出土文物中可区分为它们各自制作的玉器也甚少,很难区分它们之间的不同风格,故此处把它们合为一个时期加以论述。



此期所用玉料,除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地区间有杂质料(即非昆仑山系或有可能外国产玉料)发现外,基本上都用和田玉。如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等地出土的此期玉器,多以和田玉制作。

此期玉器制作,基本上是其前期的继承,但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在制玉技术方面则有重大的突破。最引人注意的是首创了多层镂雕和立体镂雕法。所谓多层镂雕,是指其镂雕玉器的纹图由过去的单层发展为两层或两层以上的一种琢玉技法。其镂纹效果有观赏绘画时层次分明的远近透视感,使景物更为丰富和真实。所谓立体镂雕,是指镂雕后的图景,不仅层次更多,且在器物的周围均可观看。它既可以减轻器物的重量,且可使景物有更清晰明快的立体感。这种技法的创造和在玉器上的广泛应用,无疑是玉器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为赏鉴此期玉器开拓了更为宽广的视野。

在玉器史上,殷商时期有利用一块玉料上不同的颜色作俏色器者。在两汉时,又出现了有意保留玉璞皮原杂色为器物的情形,而给人一种古色感。及至此期,这种方法大量加以使用,并形成此期玉器中又一景观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外,当时有大批立体器皿和超高级大型玉器的制作,如金元时期,就有重达数千公斤的大玉瓮制成,这标志着当时玉器制作水平有空前的提高。

(二)继承发展中的玉器品种

宋、辽、金、元玉器的品种也与隋唐时相同,主流仍然是佩玩器和实用器皿两大类。但具体某类的个别品种仍在发生变化,其中有的消失,有的以新形式出现。如玉簪中的双股叉,宋元时仍有制作,但唐代盛行的玉梳则罕见,它很可能已完全由金属或竹木梳代替而消失。玉带板至此期仍大量出现,其外形除半月形一种未见外,其他如圆首圭形(又名砣尾或獭尾)、长方形或正方形者仍如唐代物。器下端有一块玉制的半圆形环(用于佩挂随身需带的生活器具),即通常称为“鞶鞿”带的玉器,承其前制亦有所见。至于玉带板与革带结扎的结构,除前期用背面的隧孔穿插金属(或丝织)线结扎一式外,亦见其两侧对穿一长方孔,供革带直接穿入孔中挂结的形式。此外,隋唐少见的玉带钩和玉缘环带饰,又重新出现或以新的形式出现。玉带钩中,还有一种由环和带钩两器组合在一起使用者。玉缘环多出现在元代,由三个可相互套接的玉器组成,其使用一直延续到清代。另一种带饰是正面多层镂雕纹图且略弧凸,底部内凹并有一圈随形的圆环和其侧有对穿隧孔者,亦为新创,且数量很多。

玉制实用器皿中的玉杯,除唐代流行的椭圆形、云形杯未见外,其他如花果形、有耳(柄)形仍能见到。新出的则有双耳器、多角形和动物形杯等,其形式更是变化多样,并成为此类



器的主流。此期也出现一些新型的立体器皿，见者有碗、洗、炉、尊、卣等。以古玉器和青铜器为本摹做的仿古玉器皿也开始出现，并为明清大量出现仿古玉器开创了先例。与此同时，上述玉器或其他质地的玉制附件也先后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其中最常见的是有今俗称为玉炉顶（一说帽顶）者，作圆柱状，上端微弧圆，下端底部内凹并有隧孔可供与炉盖（或冠帽顶）结缀用，为减轻重量，此类器均立体镂空，其上有当时流行的图案饰纹。它们的出现，亦给此期玉器增添了不少光辉。

（三）“图必有意，意必吉祥”的玉器纹饰题材

此期玉器上的饰纹，凡此前已有的各种动植物纹图都存在。新出现的尚有日、月、星、云雷（又名回纹）、墙格纹等。人神仙佛题材中，除飞天、长者、道士、仙女常见外，还大量制作手持各种器物的玩耍童子形器。隋唐以前的各种纹图并不能完全识别其含义，隋唐时期玉器饰纹开始赋予某种吉祥如意，而此期的所有纹图都具有“图必有意，意必吉祥”的普遍性。它们中有的以单一纹图为某种吉意图，有的则以两种或多种纹样组成一个或多个吉意图。如松、竹、梅、灵芝、鹤、龟、山、水、日、月表示长寿，鹿表禄，童子表福和喜庆，牡丹表富贵等；莲花与童子组合，则寓意“连生贵子”；莲花与鱼组合，寓意“连年有余”；很多长寿纹与竹子组合，寓意“群仙祝寿”；鹤、鹿与梧桐树组合则寓意“鹤鹿同春”等等。总之，此期玉器及其上的纹饰图案，表面看来是平时见到的山河日月、花草树木和鸟兽鱼虫等，但细加观察，可以说处处皆有某种吉祥如意，其中心无非是恭喜发财、多福多子和官运亨通等。不难看出，古代用玉推崇首德次符，及至此期则完全反过来，首“德”已降为次要地位，而其上的饰纹（“符”的内容之一）有无意义则成了人们崇尚玉器的首要选择条件。

此期玉器除上述变化外，玉器的占有者也略有变化，除了帝王拥有主要的玉器外，一些有钱有势的地主、商人和文人士大夫也开始占有一部分玉器。上述吉祥含义在玉器上的表现，很大一部分就是为后一部分人服务的。这种官民可以同享玉器之风也许就是中国玉器能长盛不衰的原因之一。

十、复古与变革同时并举的明代玉器

（一）明代玉器品种与风格

明代玉器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在时代风格上也有许多新的变化。

由于国家的统一，社会相对安定，新疆和田等地与内地交通复又畅通，物质交流频繁，故明代对用和田玉为器较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为重视，在最高层统治者选用玉料方面表现



得最为突出。正如明晚期宋应星著《天工开物》一书所载，其用料“凡贵重用者，尽出于田、葱岭”(按：于田即和田，葱岭即昆仑山一脉)。这种情况亦可从当时遗留的实物得到证实。如江苏省南京市明早期汪兴祖墓、山东省明朱檀墓和北京市明万历帝定陵等出土的玉器中，绝大多数都是和田玉。这与此前几个少数民族政权时期的玉器常用杂玉料的情况有明显的不同。

明代玉器的另一个重大变化是因为当时统治者提倡“法先王”而大量制作与《周礼》记述有关的玉器，故曾经一度衰落和消失的玉器如玉璧、玉琮、玉圭、玉磬、玉成组佩和其他仿商周青铜器和玉器而作的玉器又以新的面貌出现。但此期新出现的仿古或复古玉器，大多是据文献资料或后人想像而制作，故所仿玉器往往造型相似而其上饰纹则完全不同。如玉圭，此期大多有饰纹，这与前期玉圭几乎光素无纹者完全不同。又如此期的成组玉佩，均由五串四层加珠管组成，而无典型的玉璜、玉冲牙等组串其间，给人留有一种有其式而无其形之感。

明代玉器风格较为突出的有如下几方面：一是镂雕的层次大多以两层的形式出现，一般是上层为主体纹饰，下层是衬托突出主纹的锦地纹；二是惯用浅浮雕手法来表现，即使铭文诗词也不例外；三是凡镂雕而成的饰纹，一般在镂空处有工艺较粗感；四是凡外露于表的平素处，如带板之四边或光素无纹处的平面，皆用极细的质料磨亮，结果便留下晶莹的玻璃光泽感；五是大多数玉器，特别是立体实用器皿等，有胎薄体轻之感，这与此前及其后清乾隆时玉器多厚重浑圆形成鲜明的对比；六是制作目纹惯用管钻琢制，故目形留有圆圈纹，而剔地时惯用实心钻琢取，故地子上留有“麻地”。

明代玉器中，新出现的品种有玉执壶、玉花插、玉观音、玉寿星、玉弥勒、玉罗汉等。此外，即使那些此前已有的玉器，在造型和形式上也有很大的变化。如玉杯一种，就有前所未见的“英雄”杯(即有鹰和熊的图纹的杯)、双耳杯、合卺杯、桃式杯、斗式杯、花形杯、乳钉纹杯和托杯等。又如玉杯上的柄(或耳)形，此前多用龙，而此期则多用螭、人、花果、灵芝、云形等为饰。其他如玉带上的带板，由以往块数不定变为定规的二十块，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二)玉器上的纹图与铭款

明代玉器的饰纹，此前已有的，包括汉唐以前或更早的一些饰纹，多被继承下来，然其含义，则多自宋元以后一脉相承而来，即亦利用某种物体的特性、物名与吉祥物的同音和谐音等来表达人们向往的伦理道德和祈求福、禄、寿等愿望。此期新出现的饰纹多以人神、仙、佛表现，并往往有故事情节加以渲染，见者有“麻姑献寿”、“刘海戏蟾”、“五子登科”、“麒麟送子”、“走马观花”、“走马上任”、“鱼龙变化”或“跳龙门”、“八仙”、“太白醉酒”、“羲之爱鹅”、“蕃人进宝”、“鹿乳奉亲”、“连生贵子”等。值得指出的是，明代玉器所用饰纹，总



的来看，在早晚两期中略有不同，原则上是早期饰纹以传统流行的龙、凤、螭和花果树木为主，而晚期，则多道教题材，原因是晚期的嘉靖、万历朝两帝，皆信奉道教，凡迎合“延年益寿”、“长命成仙”之纹图，皆在玉器上无所不有地表现，常见者有寿星、八仙、松、鹤、灵芝、多种“寿”字的变体字和以寿为内容的诗词等。

明代玉器中，首次发现许多用诗词铭记等琢饰在玉器上。其诗词有前人绝句，也有时兴新咏，内容有描述山色风光并与图案相辅相成者，亦有崇尚寿、昌、福、禄者。其字体有篆、隶和行书三种，除个别用阴刻外，绝大多数则以剔地阳纹法书刻。

(三)琢玉名匠陆子刚

明代玉器中，首次出现有作者琢刻姓名的器物。据文献和野史记述，明代琢玉名匠有許多人，但今所见在玉器上留有姓名者仅陆子刚一人。陆子刚，明嘉靖、万历时人，原籍江苏省太仓州(今江苏省太仓县)，后移居苏州市专诸巷专攻琢玉。其所琢玉器颇有文人气质，凡仿古彝器、时尚雅品皆得心应手，在当时已是一位“可与士大夫匹敌”和“抗礼”之名家。陆子刚由于名气大，其琢刻玉器售价在当时就超出凡器数十倍，故伪托其名的假作历久不衰。然经笔者鉴定，真品确有数件传世，其中一件为出土的白玉杯，现藏北京市首都博物馆。另有数件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根据存世玉器实物，结合文献资料分析，这些玉器具有如下一些特点：一是作品皆用新疆和田等地产玉制作，但所用玉料并不是如一些人所说“非好玉不作”，而是有一些是用昆仑山产的山料玉而为；二是作品多为实用艺术品，计有杯、花插、印盒、执壶等，惯用古朴典雅之形，罕见佩玩俗气之物，今所见所谓“子刚”款，多为伪品；三是其作品皆与同期物主体风格相似，款铭见者有陆子刚、子冈、子刚三式，刻琢有阴文、阳文两种，并用篆、隶、行书表现；五是款刻喜在隐处或暗处，一般出现在耳部或柄之下部、器盖内或底部等，若不注意，便易疏忽而不被发现。

(四)仿古与伪古玉器的兴盛

据史书记载，仿古、伪古玉器的出现始自宋代，但宋代的仿、伪玉器至今仍无实物证据，只是元代出土物中才有一二件发现。因此，明以前此类玉器的详细情况和真实面貌是不清楚的。及至明代，特别是明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萌芽和发展(有的史学家称其时有资本主义萌芽)，民间藏玉和文人士大夫崇尚“古色古香”之风兴盛，故仿古、伪古之玉器突然增多，它不仅在文献资料中每有所见，且有甚多制品留存至今。从现有的藏品和有关地志野史记述情况看，此期仿古玉器有如下的明显特征：一是仿品有玉礼器、玉具剑饰物和仿青铜彝器等物；二是所仿玉器大多用蒸、煮、土埋等人工速成法伪作长期埋入土中之沁色，世之所谓“血沁”、

“生坑”、“熟坑”、“满浸”者很大一部分可能就是此期的伪品；三是所用玉料除帝王用品外，皆多不精，或用杂玉，或以石代玉，一般多以伪作古沁色以掩盖其质，鉴者要详加注意；四是伪作之工艺、造型、纹饰均不精巧，它给人一种似像不像、似是而非或“四不像”之感，人们只要熟悉历代古玉真品的特点，一般都能识别其“庐山真面目”。

十一、风格各异的清代早期、中期和晚期玉器

(一)清早期玉器衰落及其原因

从总的情况看，清代玉器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是从顺治到雍正时期，为清早期；二是从乾隆至嘉庆时期，为清中期；三是从道光至宣统时期，为清晚期。

清早期玉器是明晚期到清中期玉器的过渡期，也可以说是一个相对衰落期。其特点是玉器品种和数量很少，也没有新的发展和特色。从故宫博物院清宫旧藏清早期玉器看，除有数件雍正时期刻款玉器外，其他玉器因无年款而很难断定或总结出它们与明代玉器有何差别。此外，从北京小西天一处清初墓出土二十余件玉器分析，除一两件似可定为墓主埋葬时制作者外，其他玉器则或为明代物，或为明以前物。这也从一个侧面证实，清代早期的玉器是很少的，即使有的话，它或为前期的遗留品，或是继承明代遗风制作，而无自己新的特征。

造成清早期玉器有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首先，清朝的政权是地处东北地区的满族人为主建立的，该少数民族在建立政权前，注重军事，对玉器的制作和使用并不如汉族那样爱好，或当时该地作玉器的客观条件不成熟。满族人入关建立政权时，急需用的礼仪玉器，只能利用旧玉料，制作者也是明末留下的玉匠，这是当时玉器并无新成就和新特色的主、客观原因。其次，清初期政权建立不久，经济因长期战乱而有所破坏，尚未完全恢复，故对费时费力方可制成的玉器，就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第三，是清早期的几个皇帝，均不甚喜好玉器，并多次强调节俭立国，这也许就是玉器制作甚少的主观原因。最后，是当时主要产玉地的新疆和田一带，尚未完全统一在清王朝管辖之下，并时有分裂割据的叛乱活动，该地玉料进入内地必定受阻，当然也就无法多产玉器了。

(二)登峰造极的乾隆朝玉器

清中期，特别是清乾隆朝，随着国力的强盛，新疆和田等地的分裂割据和叛乱得到平定，玉料的来源有了保证；人称“文人天子”的清乾隆帝弘历对玉器的爱好和大力倡导，促成了当时玉器进入又一个繁荣和昌盛期，并逐步走向中国玉器史上的最高峰。综观当时的玉器，有如下几点显著特征：



首先是所用玉料几乎全用昆仑山优质品，既有山料，又有水产的所谓“籽玉”，其色有白、青、碧、黄、墨五色。玉器的制作达到空前的水平，大至万余斤重的“大禹治水图玉山”，小至玲珑剔透的佩玩，无所不能作。所留遗品，包括世所罕见的珍品数量十分可观，仅北京故宫博物院一处藏品就有数万件。

清中期玉器，从清宫档案看，无论大小制品，皆以重量和按质计价，故玉器除特殊品(如仿痕都斯坦玉器)外，一般都有厚重浑圆之感。玉器的纹图多以较高的浮雕琢饰，一般并无繁复之感，具简朴无华之美，将纹图琢成后不再做进一步磨润浮凸的纹道和枝条等，若用手摸其浮凸处则有轻微割手或挡手之感，这与明代玉器的浮雕纹图多平滑圆润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玉器之饰纹线条之外，凡其间的空地，极讲究磨琢平润之质感美，这与前述浮凸线边际有割手或挡手感形成明显的反差。清中期玉器有相当一部分刻有年号款识和帝王自己拟作的诗词，由玉匠刻于玉器上。字体以楷书和隶书为主，少量用篆书，未见用草书或行书。款铭有“大清乾隆(或嘉庆，下同)年制”、“乾隆年造”、“乾隆仿古”、“乾隆御玩(赏)”等，有的还刻有乾隆帝私币铭，如“古希天子”、“八徵耄念”等。所作诗句，有五言和七言两种，从句数至数十句不等，这不仅可以说是有史以来的首见，而且为当时玉器的断代提供了绝对可信的依据。

清中期玉器品种很多，一是仿古器，凡古代的玉器、青铜器和陶瓷器等皆为摹做的对象；二是生活实用器；三是文房用具或陈设；四为礼仪音乐器；五为佩玩鉴赏品等。故其时玉器可谓集古今之大成，闻名于天下。此期玉器的纹图内容和形式包罗古今万象，凡花鸟虫鱼、飞禽走兽、天地物象、人神仙佛无所不见。帝王后妃用品尤以龙、凤、螭、兽面最盛行。而民间之物，则以宋元以来流行的吉祥纹样多见，一批有文人故事情节的饰纹和反映农夫、渔民之饰更为新颖突出，其用意明显的有歌功颂德、美化太平盛世的目的。值得指出的是，清中期玉器的种种情况和变化，完全是围绕帝王意志而作，其中突出清乾隆帝弘历的意志甚为明显。为此，清中期玉器是今天了解清帝衣食住行、生活爱好及清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重要物质资料。

(三)俗不可耐的清晚期玉器

随着列强对中国的入侵，社会经济倒退，清晚期玉器也发生新的变化。一方面帝王后妃用玉从数量品种到制作水平都有今不如昔之感；另一方面，为适应民间市场商品需要，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收藏者需要的制品则又步入新的阶段，凡佩玩、仿古、伪古之品则又如火如荼地兴旺发达起来。但就后者而言，它也和帝宫用物相似，精品寥寥，从造型到题材内容都有



俗不可耐之味，以露骨方式来表示恭喜发财、多子多孙、平安太平和福禄寿喜等来满足人之欲望。更有一些以石代玉，以次充好的仿古、伪古品行市，其基本情况与明晚期同类作品的面貌相似。这实在是玉器发展史中最不光彩和为人痛惜的一页，并对其后玉器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古玉研究的历史与展望

(一)古玉研究的历史

现有资料表明，中国藏玉之风，自古玉出现时就开始，只不过前期的收藏者主要是贵族和帝王，自唐以后，则转向官民并举。至于古玉的研究要比收藏晚，这从先秦和汉魏古籍，如《周礼》、《尔雅》、《礼记》、《说文》诸书及其后来对上述各书的注家文字中可知。古玉研究的真正兴起和走向正规似在宋代开始，当时已出现专门谈论古玉之论著。不仅以物论物，并且测绘附图。最典型的代表作是宋人聂崇义《礼图》所载古玉部分，图文并茂。这些书按现在观点看，尽管甚多谬误，但它说明古玉研究之风已走向正规，图文并用。这种情况延续到清中期达到高峰，吴大澂《古玉图考》、瞿中溶《奕协堂古玉图录》即为代表。

(二)古玉研究的现况与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近一二十年以来，古玉研究和鉴定工作更为正规化和系统化，不仅国家有以古玉为主要研究对象和鉴定的人才，更有专门从事古玉研究和鉴定的学者和专家，目前虽然有真才实学的人才不多，但其研究面之广、之深，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之多，都是空前的。

纵观当代古玉研究的面貌，知当今古玉研究者之所以会有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与其研究方法现代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笔者认为，古玉器的研究者应具备较丰富的知识，更要有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还必须具备地质学、美术史、宗教史和考古学方面的知识。再就是要熟悉古文献典籍中有关古玉方面的资料。掌握的文献资料越多，越有利于研究的深入和研究水平的提高。古玉研究者要大量收集考古发掘中有关出土古玉器的科学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和拓片。与此同时，还要掌握传承有序和大量收藏在国内外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者手中的古玉资料。特别重要的是，古玉研究者要多看实物，尤其是看那些经科学发现的出土玉器，也包括古今以来的伪作仿品。

古玉研究和鉴定，是一门高深的科学殿堂，只要有心者，按上述要求一步一步向前走，历经数十年，笔者深信，21世纪将会出现更多有素养的古玉研究专家和收藏家，并取得更为辉煌灿烂的成果。





第一章

新石器时代玉器上 的人与神灵

迄今所知的考古资料证明，在200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其时我们的祖先处在原始社会时期。而在器物上，有意刻琢或绘制人物，或以人物为摹本所作的神灵鬼怪等纹图，则出现很晚。据查，其早期实物，仅见于新石器时代。但此后则经久不衰，一直不断。这些纹图刻作的材料，古今以来计有竹、木、牙、骨、泥、漆、玻璃、陶和玉、石等。这里仅就历代玉器中“人神仙佛”的情况及其断代手法作如下分析探讨。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活动，在20世纪下半叶有了巨大的发展，几乎在全国各省市和自治区均有或多或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其中，有的已命名为某文化，有的尚未正式命名为某文化。已经正式定名的文化有数十个，但并不是所有被定名的文化中均有玉器或玉人神器发现。迄今所知，已发现有人神玉器者有近十处，主要有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黄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长江流域的大溪文化、良渚文化、含山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珠江流域的石峡文化和台湾地区的卑南文化等。



1. 红山文化玉人

红山文化，地处辽河流域的辽宁省西部、内蒙古东部和河北省北部、吉林省南部，年代约距今有五千年以上。红山文化出土古玉已引起世人瞩目，种类和数量都较多，而且还出土了一批精美的陶塑人像(图1-1-1)和人体器官形器。

但早先一直未闻出土过与人或神灵有关的玉器。值得高兴的是1994年初，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孙守道先生告知笔者，称曾出土了一件与人形有关的玉器，并将所拍彩色照片寄给笔者先睹为快。从照片上看，这件玉器与20世纪80年代出土的一件玉三孔器大体相同，所不同的是那件玉三孔器两侧各有一似猪头的兽首，而此件玉三孔器的两侧是各有一人首为装饰，故可称为“人首三孔器”(图1-1-2)。两个人首均以减地浮雕手法琢制，正面形，并以阴线刻出面部的五官，“人首三孔器”上的两个人首是相背的。可惜此件“人首三孔器”其时未正式发表，但毕竟是我所知红山文化玉器中头一件带有人物形象的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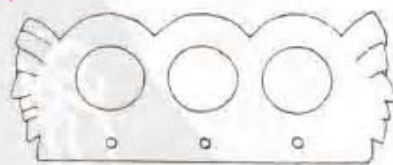


图1-1-2 红山文化 辽宁省牛梁河出土 玉双人首三孔器摹图

图1-1-1
红山文化
辽宁省牛梁河遗址出土
泥塑人头像(目珠嵌松石而为)

红山文化人神玉器，除上述一例外，近年亦闻出土，并见诸报告，但形图一直很少见，详情不明。

此外，在国内外各地博物馆和广大私人收藏者手中，经笔者鉴定过目为红山文化真品者，则有众多早年出土的传世或征集品，其中较著名的有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一件玉钺雕人兽复合形器（图1-1-3，图1-1-4）器长27.7cm，是20世纪50年代在国内收购，另一件为玉“太阳神”（应定名牛神），高14.6cm、宽6cm、厚4.7cm（图1-1-5）。与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玉“太阳神”相似者，亦见北京翰海拍卖公司以200万元人民币拍出的一件。

民间所藏者，造型更加丰富，除有上述几式外，尚见玉神人（图1-1-6）、玉母神（图1-1-7）、玛瑙举手神人（图1-1-8）、石雕火神（图1-1-9）等。

综观上述出土和传世玉人神器，虽形式并不相同，但亦有一些共同特点：

(1) 所用玉料未见有用新疆昆仑山地区所产的“软玉”（又名阳透闪石—阳起石、于阗玉、和田玉），而多就地取材，常见的有近似新疆玛纳斯碧玉的深色玉，辽宁宽甸所产的“老岫玉”（透闪石中的一种）、岫岩所产的蛇纹石和医元里山某地所产的玉料与玛瑙等。

(2) 做工较粗放，多单个为器，少有复合器，虽神异奇特，但主要特征仍以人为本摹作。

(3) 器物较大，体态以圆突目和倒八字目为主，垂手、拱手、举手或双手抚膝，双足或蹲或坐或直立不等，衣着简朴，或呈裸体，多从母性表现。

图1-1-3 红山文化
玉人兽复合形器（正面）
故宫博物院藏

图1-1-4 红山文化
玉人兽复合形器（背面）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1-5 红山文化
玉“太阳神” (或名牛神)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1-6
红山文化
玉神人

顶级地质论坛: <http://bbs.3s001.com/>



图 1-1-7 红山文化 玉母神人



图 1-1-8 玛瑙举手神人 民间藏品



图 1-1-9 红山文化 石雕火神

顶级地质论坛: <http://bbs.3s001.com/>

2. 大汶口文化玉人

大汶口文化是20世纪50年代发掘、1964年定名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其分布区域主要在今山东省，另在江苏省的北部，河南省的东部亦有其遗址发现，年代约距今有五千年左右。

大汶口文化玉器中与人或神有关的玉器，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具有本文化特征的玉人面器和与此器相似的传世玉人(图1-2-1，图1-2-2)，另一类是与良渚文化“神人”有关的玉器纹图。

与良渚文化“神人”有关的玉器纹图，目前只在江苏省新沂县花厅村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中发现，饰有“神人”纹的玉器有玉琮、玉管和玉串饰三种。



图1-2-1 大汶口文化 玉“人面”纹佩 山东省滕县出土



图1-2-2 大汶口文化 玉扁平全身人形佩拓片

新沂县花厅村出土的一件玉琮，高4厘米，形似短筒形镯，上大下小，中心有一上下穿透的圆孔，外周随形有四块等距分布的凸方块，每一凸方块分成上下两节，中央有一横线相隔。上节以两道平行的长横线及横线再刻数道细如发丝的阴线表示冠，以两个圆圈和其间的一条凸弦纹表示眼睛和嘴巴，并共同组成简化的戴冠神人面纹。下一节以椭圆形凸面为眼睑，中间有一桥形凸面相连接，眼睑中间隐约可见用阴线刻成的单圈小圆眼珠，一凸起的短弦纹表示口，并共同组成一神人胸腹间的兽面纹(图1-2-3，图1-2-4)。

新沂县花厅村出土的一件小神人纹琮式管，高7.3厘米，白色，外方内圆，中心有一由两面穿透的垂直圆孔。器分三节，每节饰纹相同，皆以四角为中线，以上部两道平行横线，下部有一凸横线共同组成一较上述玉琮更简化的神人纹(图1-2-5，图1-2-6，图1-2-7)。

另一件同形器，形式相似，高6.8厘米，唯器分四节，每两节组成两组与上述玉琮相似，但更为简化的神人纹(图1-2-8)。

新沂县花厅村出土的两件玉串饰，其中一件周长92厘米，由两个琮形管、两个冠状佩、23颗弹头形管、18颗鼓形珠组串。两个琮形管的形式和饰纹几与上述玉管形琮相似，亦饰简化神人纹。两件冠状佩的形式和饰纹相同，皆作扁平体，正背两面皆饰一相同的神人面纹以示一简化神人纹。弹头形管串联在串饰的上部，大小不同的鼓形珠坠挂串在串饰下部和扁平神人纹器下部。其中扁平神人器下部再挂小串珠的形式，是在玉串饰中首见，其形似神人身上再挂串饰之意(图1-2-8，图1-2-9)。

此处墓地除上述神人纹器外，亦见多件长短不同的圆或方形饰有简化神人纹的柱状器(图1-2-10，图1-2-11，图1-2-12)及一件神人纹佩(图1-2-13)。



图1-2-3 大汶口文化 玉“神人”纹琮 江苏省新沂县花厅村出土



图1-2-4
大汶口文化
玉“神人”纹琮
摹图



图 1-2-5 大汶口文化 玉“神人”纹管式琮及串饰上的玉珠 江苏省新沂县花厅村出土



图 1-2-6
大汶口文化
玉“神人”纹
管式琮摹图
江苏省新沂县
花厅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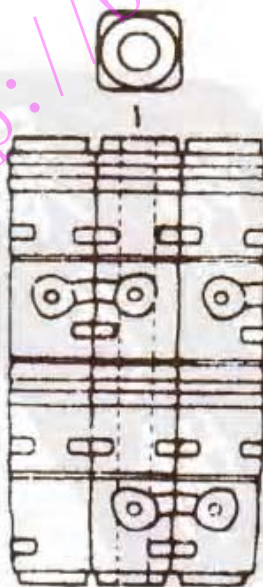


图 1-2-7
大汶口文化
玉“神人”纹管式
琮摹图
江苏省新沂县花厅
村出土